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文件

黑证监许可字〔2014〕24号

关于核准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

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申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报告》（龙银呈〔2014〕31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。

二、核准你公司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基金销售”业务。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工商变更登记申请，并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，向我会申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

许可证。

三、你公司在开展此项业务时,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,加强风险防范,严格管理销售行为,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，黑龙江银监局

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办公室

2014年8月12日印发